

附件 1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专业 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专业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专业责任人由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曹付担任。

曹付，男，49岁，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1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2015年6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

(二) 曹付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专业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专业责任人曹付主要工作经历

2005 年至 2008 年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投资顾问；

2008 年至 2009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

2009 年至 2015 年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2015 年至今，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

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

(二) 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

(二) 曹付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1日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英大资产发〔2016〕125号

签发人：刘开俊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信用风险管理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及相关规定，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指定信用风险管理专业责任人为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张生。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自2016年11月起，信用风险管理专业责任人由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曹付担任。

曹付具有 21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风险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宏观经济分析、企业价值评估和风险防控能力，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特此报告。

附件: 1.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用风险管理
风险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附件 2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曹付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燕芳

日期：2016.11.18

附件 3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曹付，是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6 年 11 月 18 日